

米东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构建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社会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米东区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 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食品安全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 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Ⅰ级事件：

(1) 涉及自治区与1个以上省（区、市）或国外，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的；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含）以上死亡的；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5.2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Ⅱ级事件：

(1) 在自治区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2) 涉及自治区两个(含)以上地(州、市), 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4) 出现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5) 其他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5.3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III级事件:

(1) 涉及乌鲁木齐两个(含)以上区(县), 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

(3) 出现死亡病例的;

(4) 其他危害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5.4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V级)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IV级事件:

(1) 涉及乌鲁木齐市一个区(县), 已经或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的;

(3) 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米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米东区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区食安办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可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增加)。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影响，预判可能达到较大(Ⅲ级)或以下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制定较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重要信息；审核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指定专人向区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协助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米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米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和影响，预判可能达到较大(Ⅲ级)或以下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需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提出启动响应和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汇总、会议组织、公文处理等日常工作；完成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米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以下工作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有关工作，并随时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工作信息收集汇总，通信、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的协调，以及办公室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救援救治，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3）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指导监督对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相关涉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

有关产品的召回、下架、封存工作，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4）检验检测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对涉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有关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5）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调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和处理意见。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6）新闻宣传组。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事件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维护稳定组。由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牵头，会同米东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事发地乡镇（片区）公安机关做好对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控和交通疏导等工

作，对涉嫌犯罪的肇事者及相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等。

（8）后勤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粮食局）等单位，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物资、交通运输、通信保障工作。

（9）专家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10）善后工作组。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工作方案，妥善做好善后处置，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2.4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委网信办：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相关处置工作。

（3）区发改委（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进行价格监测、预警、研判等工作，参与有关恢复工作；保障食品加工生产企业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供给。

（4）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涉及各级各类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5）区民宗局：负责协助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的调查处理。

(6) 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因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有序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8)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依法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辩护，引导律师有序参与重大案（事）件法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监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保障及监管。

(10) 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协助环境污染引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

(11) 区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负责协助建筑施工现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2) 市交通运输局米东分局：负责协调涉及客运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所需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1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涉及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和畜禽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4) 区商务局(粮食局):负责协助有关领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15) 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涉及旅游景区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救援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分析诱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疑因素,并出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开展风险评估。

(1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协助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做好较大(Ⅲ级)及以下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控制、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社会危害;负责组建应急专家队伍和应急处置队伍;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检验检测;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19) 市林检站米东分站:负责协助涉及林产品(野生动物及产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0)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必要时组织协调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

(21) 应急检验检测机构：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在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5 各乡镇、片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各乡镇、片区要参照区级设立食品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并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分级应与本预案一致。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检站米东分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热点、敏感舆情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收集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医疗机构报告信息；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和分析结果；经核实的媒体报道信息和公共信息；自治区有关厅局、有关地（州、市）或其他区（县、市）通报涉及我区的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3.2 风险预警

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可能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信息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

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并通报相关部门。

红色预警(Ⅰ级):威胁程度特别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威胁程度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威胁程度较重,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威胁程度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 预警信息发布

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或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有关乡镇、片区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并同时通报可能波及的地区。

4.信息报告

4.1 报告主体和时限

(1)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的单位,以及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要在1小时内向事件发生地的

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件扩大。

（2）区农业农村、市林检站米东分站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件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在1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乡镇、片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6）接到报告或举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乡镇党委、政府、片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各级党委、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7）乡镇、片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逐级上报至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一般（IV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学生、婴幼儿、孕

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在本区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可能存在关联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或疑似发生 30 人以上（含）、100 人以下食源性疾病涉及或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发生重大疫情或重大灾情，需要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本单位认为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应当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门办公室报告的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8）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行政区域时，应及时通报事发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9）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事件处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案报告上报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办公室。

4.2 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

书面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名称、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件简要经过（包括突发事件起因和性质、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等）、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

其他方式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态、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基本

内容。

4.3 事件先期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各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法迅速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核定事件级别，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响应建议。评估内容包括：

（1）事件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级别和责任所属机关级别；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5.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对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设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5.2 响应程序

5.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应的响应程序，启动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5.2.2 核定为重大（Ⅱ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参照《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应的响应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5.2.3 核定为较大（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Ⅲ级响应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5.2.4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乡镇、片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同时上报乌鲁木齐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5 经评估属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事发地乡镇、片区应急指挥部开展处置。事件处置结束后15日内形成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向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组织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处置工作，同时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可根据需要派员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可能波及的乡镇、片区通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情

况。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3 处置措施

（1）医学救援。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可根据需要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2）危害控制。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有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应责令生产经营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必要时应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有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健康部门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对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原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各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形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

（4）应急检验检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资质的应急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有关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及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5）事件调查。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准确查明事件性质和原因，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侦查工作。

（6）信息发布。宣传部门按应急处置需要指导相关部门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并做好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7）维护社会稳定。公安部门及司法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部门、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评估研判。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评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可能波及到的地方或有关部门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9）善后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迅速采取措施，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件影响，恢复

正常秩序。及时组织实施产品抽样及检验检测、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并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等有关费用。需要政府救助的,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提升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经研判认为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5.4.2 响应级别降低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降低响应级别。

5.4.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经研判符合以下要求的,应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伤病员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分析事件原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评估总结报告，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保障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7.2 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保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人员稳定，积极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强化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按照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对演练进行科学评估，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应急专家组，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他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第

一责任人意识，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防范能力。

7.3 信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他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当设立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畅通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确保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及时收集和报告。

7.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的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协助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卫生学处理、事件原因调查等工作。

7.5 技术保障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力量加强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有效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及时补充；财政局应当保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产品抽样应急检验等所需经费。

7.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相关部门职责调整，以及应急资源发生新变化、出现新问题时，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8.2 预案演练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米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米政办〔2018〕1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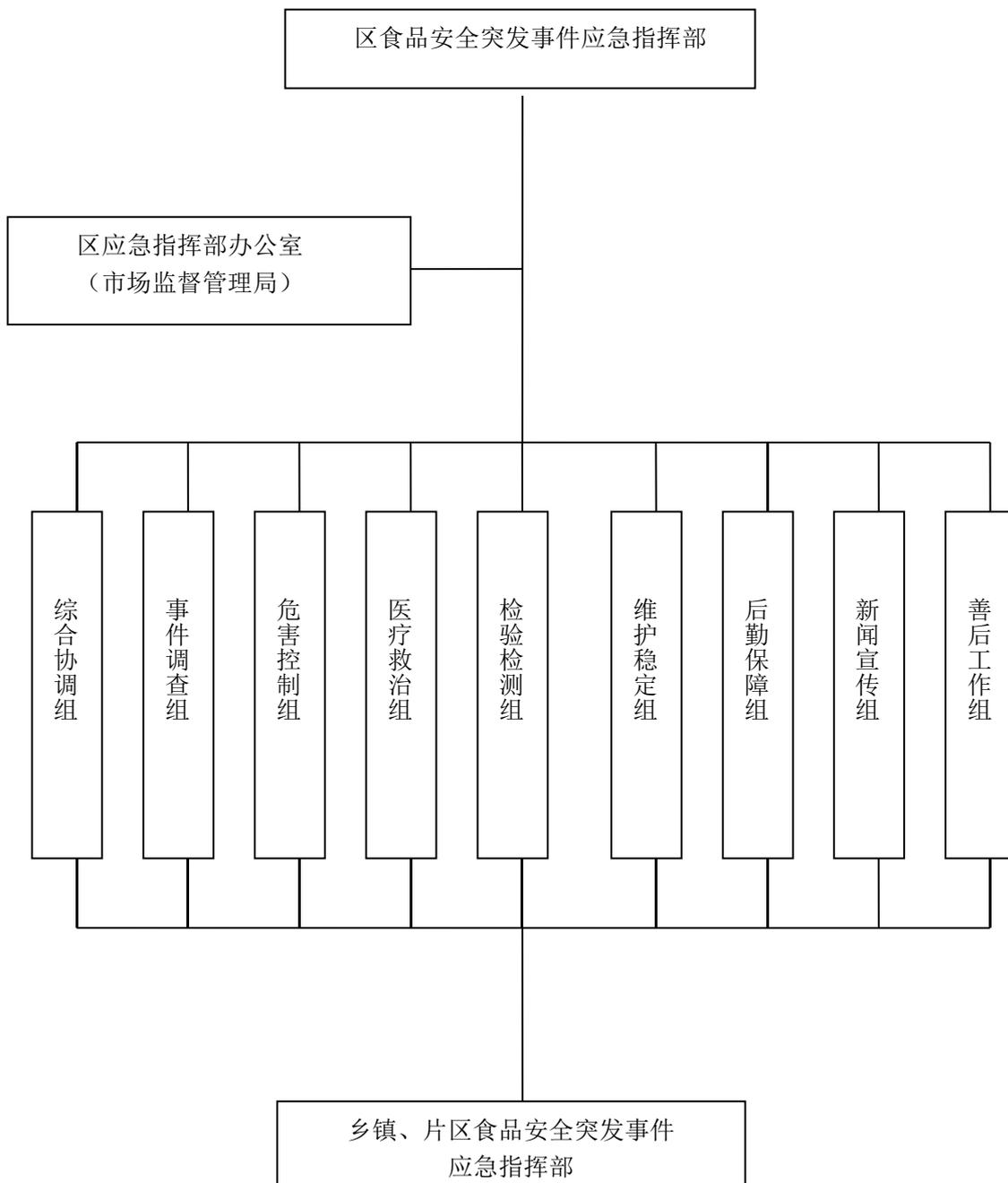
附件：1.米东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图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

附件 1

米东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报送部门（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名称			
参与处置部门			
主报		报告类别	初报（ <input type="checkbox"/> ） 续报（ <input type="checkbox"/> ）
抄送			
签发领导			
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事件基本情况	初报情况：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续报情况：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事件原因	初判原因：		
	续报原因：		
控制措施	初报处置措施：		
	续报处置情况：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地址/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发生地食安办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事件信息。		

附件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

：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有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事件发生部门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接收病人医疗部门	部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食源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填写）：	
事件摘要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附件目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注	获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有关部门。	

年 月 日（部门盖章）